# 声 明

本人声明如下：

本人姓名： ，性别： ，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，公民身份号码： ，系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学院 级学生。

本人自愿将户籍迁往厦门大学嘉庚学院

学院学生集体户，户口在校期间遵守各项户籍规范，且承诺在毕业当年的7月31日前自觉将户口迁往就业地或原籍公安机关，若在承诺时间内未及时办理户口迁出手续，派出所可以开具户口迁移证，直接将本人户籍迁回原籍地。

本人上述声明完全真实，如果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